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48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、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的作業事項 (376580000A_1130048293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0482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」各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主管學校運用於學生戒菸教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4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之戒菸專線服務，已就青少年戒菸發展出結構式戒菸教育服務模式，如貴府（局）所主管學校有轉介未滿20歲違規吸菸學生接受戒菸教育之需求，請依旨揭文件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另申請所需之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轉介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至該署「健康九九網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務/免費戒菸專線頁面下載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9V>)。
- 四、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之詳細事宜，請逕

學務處 113/03/18 08:31



11300011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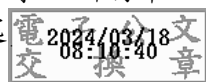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洽彰化基督教醫院業務窗口李小姐或曾小姐，電話(04)
723-8595，分機8510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